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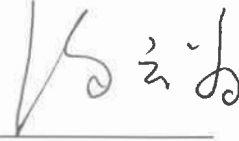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汤云为 陆 健 王 玲

2021 年 3 月 18 日